

**臺大生醫電資所 112 學年度
勞僱型教學助理 (TA) 申請公告：第二階段**

★ 二階開放的都是電子組的課，但電子組學生、資訊組學生皆可申請 ★

1. 申請時間：**9月20日至9月21日**，上網填寫資料

連結：[臺大電機學群 112 學年度上學期教學助理申請](#)

2. **不用交書面申請資料。**

3. 僅開放課程需要第 2 位以上 TA、或第一階段未分配到 TA 的課程。

未當 TA 的研究生可至系統重新填寫志願順序。

4. 申請資格：

(1) 凡本所已註冊具正式學籍研究生 (有專職工作、陸生除外) 得申請擔任勞僱型教學助理，惟若有特殊情況，將由所方審核及決定是否符合申請資格。

僑生及外籍生需有工作證始得申請。

(2) 碩二及博二以上需歷年學期平均達 A- (等第績分為 3.7)，碩一及博一新生需入學排名前 40%。(成績未達規定，教授欲指定擔任助教者，需由教授填寫教學助理特別要求申請書)

(3) 碩士一、二年級，博士一、二、三年級，未在校外有全職工作之學生優先申請。

(4) 電機資訊學院擔任教學助理之研究生，入學後至少需上過 TA 訓練課程一次。未上過 TA 訓練課程者，不得擔任 TA。

5. 備註：

(1) 一人限擔任一項工作。

(2) 教師於 9/22~9/25 上網填寫 TA 錄取順序。

(3) 9/26 公告 TA 錄取結果、辦理勞保聘僱。(聘期 112 年 10 月至 12 月，共 3 個月)

臺大生醫電資所辦公室

112 年 09 月 20 日